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9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20119553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119553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20119553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  
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  
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  
1120015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